附件

关于促进中山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必然选择。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农民创业增收，现就促进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有利于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年来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迅猛，已成为一种新型产业形态和消费业态，为农林牧渔等多领域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持续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渠道，是推进全域化旅游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总体要求

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要紧紧围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满足居民休闲消费的目标，坚持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造为径，以古朴村落为形，将休闲农业发展与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农民创业创新融为一体。

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布局，补农村短板，扬农村长处，形成串点成线、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发展格局。围绕都市休闲农业景点、农业公园、特色农业精品村、休闲农业示范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形成分级分类的发展层次，打造一批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服务规范化、功能多样化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示范镇。

三、发展模式

1. 都市休闲农业景点

都市休闲农业景点作为发展休闲农业的基础，各镇街按照“全覆盖”的目标要求进行布局发展，鼓励发展规模不限、形式多样的都市休闲农业景点，打造“春赏花海，夏游水乡，秋摘百果，冬品稻香”的四季景观。根据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现状，发展都市休闲农业景点可以家庭农场、种养基地、农业园区等为主要依托，重点培育都市休闲农业“四大乐园”：

农耕乐园：依托当地历史形成的农耕文化、农事节庆活动等，以水稻田、茶园等传统农业种植为基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休闲产品，包括农事节日、茶文化、咸水歌及各类祭祀庆典活动等，吸引游客参与农业生产活动、品尝特色农产品，满足游客体验农事、回归自然的心理需求。

采摘乐园：岭南特色水果作为我市农业特色产业之一，我市拥有数量庞大的蔬果种植场。各镇街可以蔬果种植场为基础，以清新空气、生态果蔬、有机餐饮、亲子娱乐、拓展体验等为吸引物打造蔬果采摘乐园，结合科普教育、文化娱乐等，满足游客休闲体验、亲子游玩、团体活动等需求。

花木乐园：花卉苗木作为我市传统特色优势产业，整体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经过近些年的发展，已形成以古神公路沿线多个镇为重点区域的花木产业集群带，花木场众多。为延伸花木产业链，促进花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各镇街可依托中山特色的花卉、苗木种植场，以花木欣赏、盆栽制作、文创艺展、种植体验、花鸟市场等为吸引，满足游客休闲观赏、文化体验以及花卉购买的需求。

渔家乐园：水产养殖是中山农业最主要的支柱产业，我市拥有广阔的水域面积，水系发达，水产养殖历史悠久，养殖品种独具特色。为实现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加渔民收入，各镇街可依托众多水产养殖场，开发以休闲垂钓、观赏捕鱼、竞技比赛、美食品尝、科普教育等为吸引的渔家乐园，满足游客亲水游玩的需求。

对于规模较大、发展较好的都市休闲农业景点，引导其申报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通过发展一批质量高、特色强、服务好的都市休闲农业景点，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打造更丰富的农业休闲场所，满足市民近距离体验农业乐趣、参与农业生产、欣赏农业美景、品尝农家美食的消费需求。

（二）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拥有生态化的郊野田园、果园、茶园、菜园，景观化的农耕文化，规范化的经营模式，产业化的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生产，体现现代农业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性、生命性”四生理念，体现现代农业三产融合、文化与民俗风情、和谐发展模式、浪漫主义色彩、简约生活理念、返璞归真追求的休闲农业园区与休闲、度假、游憩、学习的规模化乡村旅游综合体。

在园区建设上，以特色农业优美田野和岭南村落为载体，以特色农业、独特民俗风情、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依托农业种养生产基地、田园风光、农耕体验、特色产业等要素，融入低碳环保、循环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将岭南特色农业与当地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相结合，打造成集当地特色农业景点、良好休闲设施、观光道路、乡土文化、农耕体验、绿色循环、出行指引、接待设施和服务设施等配套功能为一体的乡村休闲综合体。

各镇街应结合自身资源禀赋，鼓励创建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业公园，鼓励农业公园进行产业延伸，在园区内发展产业相关的科普教育、研学拓展、亲自体验等功能，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服务水平。对于发展较好、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有影响力的农业公园，积极引导创建为中山农业公园、广东农业公园等。

（三）特色农业精品村

以中山市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为载体，充分利用美丽乡村中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主导产业、特色美食、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势，大力培育发展精品民宿、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精品村+产业+旅游”的特色农业精品村，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培育兴旺发达的产业。做优做强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乡土手工业，以及农家餐饮、民宿酒店、乡村旅游等农村服务业基础，推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有效应用，生产功能与休闲观光功能有机结合，满足游客休闲和购物消费等需求。

二是打造景致优美的村容。村庄内外部整体协调统一，道路绿化、环境整洁、交通通畅、各类标识标志健全，村落民居风格凸显，乡土文化内涵丰富，管理民主、民风淳朴。村域内农家乐、休闲农庄等经营主体相对集中、布局合理。

三是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引导村庄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观光通道、公厕、导览图、导游指示牌等基本公共设施和农家餐饮、住宿、交通工具、导游讲解、购物点、休闲娱乐项目等基本服务设施。

四是挖掘丰富的休闲内涵。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仅要具备农家美食、田园观光、休闲娱乐等简单休闲功能，还应具有农事体验、农家生活体验、科普教育、康体健身、休闲养生、亲子活动等创新休闲体验项目，使村域内农耕文明、田园风貌、民俗文化等在休闲体验中得到传承和利用。

五是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休闲农业或乡村旅游管理和服务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村域内卫生保洁、食品安全和旅游信息服务等建设，确保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六是建立紧密的联结机制。精品村建设以小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或企业等为基本单元，以村委会整体规划运作、经营主体自主或联合经营为主要模式，探索建立有效的经营机制和紧密的农民利益联结分享机制，带动非从业农民就业创业、产品营销、增收增效，发展成果惠及千家万户。

（四）休闲农业示范镇

各镇街可根据自身农业资源禀赋优势，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和农业、旅游业发展规划，做到发展思路清晰，目标市场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根据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台较为完善的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加强行业管理，健全管理制度、统计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强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做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畅通，有路标、有指示牌、有停车场等。

在镇街范围内打造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在全镇形成一定规模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或集聚区。主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色，有吸引力较强的体验项目和餐饮、服务功能。能够依托当地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开发设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及线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

对于特色明显、产业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可由镇街提出申请，进一步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镇，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品牌影响力。

（五）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打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各镇街要积极参与中国最美休闲乡村，省市级农业公园，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示范镇，各级别旅游景区等荣誉的评定，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做优做强，做出品牌。

各镇街可结合自身各类旅游资源优势，根据一年四季变化，围绕不同主题、不同需求，将观光、美食、体验、住宿等有机结合，选取一定数量的精品景点，完善点与点之间的相互衔接，打造若干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旅游线路。同时，加强各景点的信息收集，做好图文展示，利用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推动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向精品化方向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统筹规划。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工作。要结合实际，立足当地资源条件、区位特点和产业优势，组织编制当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注重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现代农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生态保护、旅游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做到高点定位、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发展和建设的作用。

（二）梳理资源，建立管理体系。各镇街要尽快梳理本辖区内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产业动态，经营主体的数量、规模、特色等信息。建立台账清单，将经营主体信息登记成册并及时更新信息，加强行业管理。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示范镇，省市级农业公园以及精品线路的申报创建工作，做好相关图文素材的收集整理。

（三）塑造精品，加强品牌打造。各镇街按照指导意见，细化工作方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点、园、村、镇、线”不同层次，全方位立体式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同时，注重培育精品，根据自身的历史、人文、资源、产业优势，重点培育基础较好、规划合理、特色明显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在项目资金上予以支持，打造精品，塑造品牌。对于条件成熟的主体，各镇街可自行组织评定一批镇一级的示范点，加强示范推广，带动整个产业发展。

（四）加强宣传，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鼓励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等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销售，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活动，宣传推介休闲农业项目，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对外宣传推介亮点，营造全社会关注休闲农业发展的氛围。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利用视频直播、录播、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进行创新营销，提高关注度。鼓励经营主体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门票预定、产品销售等。